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53,753,955.7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1,069,041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950,000 股，即 556,119,04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50,713.69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50,050,713.69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21,358.01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9,972,071.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3.6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0,050,713.6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9.81%。

本次分配金额为初步测算，最终分配总额以实际执行为准。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注销等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050,713.69	297,365,535.44	152,288,362.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714,250.52	351,616,770.56	215,149,488.8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53,753,95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9,704,61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0,826,83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9,704,61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6.4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